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权益分派内容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有利于维护员工以及公司的权益。监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411,600 股，授予价格为 31.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 1 名离职员工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

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56 股，回购价格按 13.2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约为 21,958.56 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 1 名离职员工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回购价格按 31.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约为 67,095.00 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